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集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351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
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351

二、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196,207.15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7,196,207.15 元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



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 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的获取”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 。

十一、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温馨提示:

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 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 400-183-2999。

十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均属于违法行为,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757- 82773225

邮编: 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十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网（<https://ccggzy.chancheng.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c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一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人民币 7,196,207.15 元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共分两项：

（一）“牛皮癣”清理是对石湾镇街道辖区内主次干道进行“牛皮癣”清理。

（二）市容管控服务外包是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及隧道、岭南公交枢纽站天桥及周边、印象城天桥及周边、东建世纪广场天桥及周边、禅城区政府周边、地铁口周边等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管控，负责禁止摊贩乱摆卖、管控道路两侧的店铺占道经营、农贸市场及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日常管理、制止小广告派发、公共自行车规范停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执行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二、清理“牛皮癣”的范围及要求

（一）清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横街干道及人行天桥、桥梁、公园广场、下沉隧道等位置的“牛皮癣”，经初步统计清理范围道路总长度约 205055 米，公园、广场面积约 72500 平方米（含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各类设施等的平面、立面的牛皮癣清理）。（范围详见附表一～六）

（二）清理“牛皮癣”服务要求

1.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车亭、信报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表面无任何粘附物，无油腻污渍，无乱涂字迹，无灰尘，无锈斑，指示字样清晰；玻



璃清洁透明，不锈钢、不锈钢光亮照人，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不得改变其颜色和质量。

2. 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油漆字、无墨迹，无油渍，无污渍，深层无渗透油渍，墨渍存留，无施工用废料，无损伤痕迹。

3. 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墨迹，无油渍，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无浮尘粘附，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不得有损坏现象，颜色鲜亮。

4. 墙壁

(1) 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污块、无疙瘩，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下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与颜色。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



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雕像、市政设施，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墨花污块，无深层渗透性污渍，无浮尘，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不能及的情况必须知会采购人协调处理。

(三) 针对“牛皮癣”清理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措施：

1. 免费对因清理“牛皮癣”而造成的公共设施破损或残旧进行简单的翻新处理。
2. 积极做好采购人交代的各种指令性工作任务。
3. 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交办的重大保障、城市管理检查考核、重大庆典、会议活动等突击性治理任务，所增加的工作量不加外计算费用。
4. 承包服务范围内，新增设的由街道管养范围的街道、天桥、隧道、公园广场等应纳入服务范围之内，由于调整或缺漏而增减的工作量，在增加（或减少）5000 米以内不增加（或减少）费用。

三、秩序管理范围及职责

(一) 范围：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及隧道、岭南公交枢纽站天桥及周边、印象城天桥及周边、东建世纪广场天桥及周边、禅城区政府周边、地铁口周边等辖区内公共场所。

(二) 工作时间要求：按照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原则上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具体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安排，分两班制无缝对接巡查相关区域及线路。

(三) 秩序管理职责

1. 负责市容游商乱摆卖的规劝、制止工作，禁止摊贩乱摆卖，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及其他电动车、单车的规范停放。
2. 文华公园西侧岭南大道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监管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
3. 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4. 规劝、制止小广告派放等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
5. 管控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6. 劝导、教育流浪乞讨人员并协助救助站等部门进行救助。
7. 执行并完成采购人交办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四)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1.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工作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的法律责任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2. 须统一着装，安排专车做好日常巡查，制定管理制度、并由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参与街道一门式执法队伍执法、综治办、石湾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公用事业服务所等各部门依据职能配合做好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商、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查处工作。
3. 男队员不得留大鬓头；女队员不得化浓妆；均严禁穿拖鞋、戴夸张饰物及留长指甲上班。
4.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必须做到语言文明，遇重大问题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采购人。
5.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听从属地中队的工作安排和指挥，经批评教育不改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6.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一律不允许酗酒，严禁酒后上班，凡发现酒后上班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7. 严禁上班期间围观或参与打牌、下棋和及其他赌博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8. 因市容管控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而导致发生群体性或其他恶性事件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人员配置

(一) 服务队伍必须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体系，实行层级管理体系，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服务队伍必须设置 2 种岗位，分别是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和“牛皮癣”清洁员，并确定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需配置服务人员人数总计不得少于 40 人。其中投入清理“牛皮癣”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8 人，其中清理“牛皮癣”须配置 1 名项目经理，17 名清扫工人；市容管控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2 人，其中市容管控须配置 1 名项目经理，21 名秩序维护队员。具体的人员分配由中标人根据各社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如采购人对分配情况不满，可要求中标人按其分配要求进行分配，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二) 人员具体要求

1. “牛皮癣”清洁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
 - (2) 口齿清晰、普通话和粤语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3) 熟悉石湾镇街道建设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域划分、城市环境布局、道路等）。

2.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要求

(1) 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

(2) 口齿清晰、普通话和粤语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客户服务意识与工作责任心，刻苦耐劳，身体健康，富有团队合作精神。

(4) 熟悉石湾镇街道建设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域划分、城市环境布局、道路等）。

(5) 军人或退伍军人优先。

(三) 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四) 中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五) 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六)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七)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有需要的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可接入采购人数字化城管监控平台，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

(八) 中标人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九)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少于佛山市最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十) 中标人应具有一定的智慧创新能力，能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考核制度

(一) 市容管控队伍管理考评标准

1. 工作人员在执勤中，应符合下列着装规定：

(1) 按规定穿季节工服；

(2) 外穿制式衫衣须扎系于裤腰内；

(3) 穿统一黑色皮带、黑色皮鞋；不得佩带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标志；

(4) 不得有其他影响队伍形象的情形；

(5)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应携带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娱乐设备。

2.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应符合仪容举止规定：

(1) 着装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系扎围巾；



- (2) 着装内穿毛衣（衫）或衬衣时下摆不得外露；
 - (3) 执勤时在腰带上不得系挂饰物；
 - (4) 执勤时不得赤脚穿鞋或赤足；
 - (5) 不得歪戴工作帽；
 - (6) 不准染、留长指甲；
 - (7) 不准染非黑色头发；
 - (8) 着装时不准化浓妆；
 - (9) 着装时不准戴外露手饰；
 - (10) 不准纹身；
 - (11) 男工作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蓄胡须等；
 - (12) 女工作人员不准披散头发；
 - (13) 执勤时不准吃东西；
 - (14) 执勤时不准有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肩、揽腰、嘻笑、高声喧哗、席地倒卧等行为；
 - (15) 执勤时不准吸烟；
 - (16) 使用对讲机时要按相关管理规定文明、规范用语，不准嘻笑、闲谈；
 - (17) 非工作或特殊情况不准随意打电话。
3.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不得出现以下的行为：
- (1) 工作中语言不文明，执勤态度恶劣；
 - (2) 故意刁难管理对象；
 - (3) 执勤过程中简单粗暴；
 - (4) 辱骂、殴打管理对象；
 - (5) 滋事生非或打架闹事；
 - (6) 执勤期间，在公众场合着装饮酒，或散发酒气执勤；
 -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市容管控管理考评标准

1. 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2. 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店外墙（地）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3.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4.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5.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6.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7.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并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救助；
8.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9. 桥下空间的市容及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0.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1. 搬运不按规定停放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及其他电动车、单车至规定的区域内停放；
12.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13. 以下行为，执勤人员先应行介入，采取劝告、教育的方式引导相关人员改正违法行为，无法制止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
 - (1)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
 - (2) 破坏道路隔离设施的；
 - (3) 破坏市政设施的；
 - (4) 施工场地没有设置隔离护栏或隔离护栏不符合城市管理标准的（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 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 1.1M）；
 - (5) 施工单位相关车辆带泥上路污损路面的；
 - (6) 其他城市管理存在的违法行为。

（三）“牛皮癣”服务考评标准

1.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车亭、信报



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表面无任何粘附物，无油腻污渍，无乱涂字迹，无灰尘，无锈斑，指示字样清晰；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不锈铁光亮照人，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不得改变其颜色和质量；

2. 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油漆字、无墨迹，无油渍，无污渍，深层无渗透油渍，墨渍存留，无施工用废料，无损伤痕迹；

3. 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墨迹，无油渍，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无浮尘粘附，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不得有损坏现象，颜色鲜亮；

4. 墙壁。

(1) 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污块、无疙瘩，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下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



与颜色；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雕像、市政设施，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墨花污块，无深层渗透性污渍，无浮尘，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能及的情况必须知会甲方协调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六、报价要求

(一) 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

(二) 投标总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清理费（包括所有牛皮癣、广告招纸、乱涂污及其他形式的有损市容市貌的行为或状态，包括道路、墙壁、地面、花池花基、灯杆、电箱、公交车站、阅报栏、栏杆、座椅、果皮箱、警示牌、标志牌等一切市政公用设施及临街墙面商铺卷闸上、铁门乱张贴、乱涂污的清理）、清洁工具费、清洁物料费（消耗用品）、工作人员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服装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三)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中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八、付款方式

(一)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每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中标总价（或合同价）÷36 个月=每月服务费。
2. 付款时间：中标人在次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付款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 1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3. 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上一个月考评结果对等的服务费。

(二)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

(四) 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五) 中标人应知晓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不能追究采购人的任何责任。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二) 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三)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四) 三年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十、人员管理

(一) 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二) 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 4 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四)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 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一、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1. 为提高石湾镇街道辖区城市管理水平，结合市、区、石湾镇街道对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及考核要求，制定本办法。
2.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3. 考核对象为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中标公司，考核范围按《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的规定执行。
4. 考核评定由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简称执法办）负责组织实施。
5. 考核工作按月度开展，考核成绩与社会化服务单位当月的服务费用挂钩。
6. 考核主要从队伍管理、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三个方面进行，具体标准见附件《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标准（试行）》，未按标准或不按标准执行的，一处扣 0.5 分。
7.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评定结果总分为 100 分，由三部分组成，队伍管理（10%）、市容管控（60%）、“牛皮癣”清理（30%）。



8. “牛皮癣”清理的考评成绩由执法办相关中队根据考评标准出具，队伍管理和市容管控考评成绩由执法办相关中队根据考评标准出具，评定结果总分由执法办汇总，执法办根据考核成绩向街道申请每月的服务费。
9. 考核结果分 3 个等级，分别为：A 级（考评成绩 ≥ 90 分）、B 级（ $80 \leq$ 考评成绩 < 90 分）、C 级（考评成绩 < 80 分）。
10. 考核范围内，交、督办关于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的事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在考核结果总分中直接进行扣分，街道职能部门交办的，每宗次扣 1 分；街道城管办交办的，每宗次扣 2 分；街道城管办督办的，每宗次扣 3 分。受区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区级媒体曝光的，每宗次扣 5 分；受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宗次扣 10 分。
11. 考评结果为 A 级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拨付；考评结果为 B 级的，当月服务费 = 合同规定的当月服务费 \times 当月考评分 $\div 90$ ；考评结果为 C 级的，当月服务费 = 合同规定的当月服务费 \times 当月考评分 $\div 100$ 。
12. 每年月度考评结果累计三次为 B 级以下的，执法办有权在下一年度不再与中标人续签服务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3. 本办法、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4. 本办法由执法办负责解释。



附件：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 外包项目考核标准（试行）

一、市容管控队伍管理考评标准

（一）工作人员在执勤中，应符合下列着装规定。

1. 按规定穿季节工服；
2. 外穿制式衬衣须扎系于裤腰内；
3. 穿统一黑色皮带、黑色皮鞋；
4. 不得佩带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标志；
5. 不得有其他影响队伍形象的情形；
6.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每人应佩戴执法记录仪，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娱乐设备。

（二）工作人员在执勤时，应符合仪容举止规定。

1. 着装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系扎围巾；
2. 着装内穿毛衣（衫）或衬衣时下摆不得外露；
3. 执勤时在腰带上不得系挂饰物；
4. 执勤时不得赤脚穿鞋或赤足；
5. 不得歪戴工作帽；
6. 不准染、留长指甲；
7. 不准染非黑色头发；
8. 着装时不准化浓妆；
9. 着装时不准戴外露手饰；
10. 不准纹身；
11. 男工作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蓄胡须等；
12. 女工作人员不准披散头发；
13. 执勤时不准吃东西；
14. 执勤时不准有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肩、揽腰、嘻笑、高声喧哗、席地倒卧等行为；
15. 执勤时不准吸烟；
16. 使用对讲机时要按相关管理规定文明、规范用语，不准嘻笑、闲谈；
17. 非工作或特殊情况不准随意打电话；



(三)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不得出现以下的行为。

1. 工作中语言不文明，执勤态度恶劣；
2. 故意刁难管理对象；
3. 执勤过程中简单粗暴；
4. 辱骂、殴打管理对象；
5. 滋事生非或打架闹事；
6. 执勤期间，在公众场合着装饮酒，或散发酒气执勤；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市容管控管理考评标准

(一) 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二) 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店外墙（地）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三)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四)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五)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六)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七)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并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救助；

(八)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九) 桥下空间的市容及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十一) 指引非机动车辆应在规定的区域内规范停放；

(十二)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十三) 以下行为，执勤人员先应行介入，采取劝告、教育的方式引导相关人员改正违法行为，无法制止的，应及时向街道环城分局反映：

1.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



2. 破坏道路隔离设施的；

3. 破坏市政设施的；

4. 施工场地没有设置隔离护栏或隔离护栏不符合城市管理标准的（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 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 1.1M）；

5. 施工单位相关车辆带泥上路污损路面的；

6. 其他城市管理存在的违法行为。

三、“牛皮癣”服务考评标准

（一）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车亭、信报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表面无任何粘附物，无油腻污渍，无乱涂字迹，无灰尘，无锈斑，指示字样清晰；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不锈铁光亮照人，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不得改变其颜色和质量；

（二）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油漆字、无墨迹，无油渍，无污渍，深层无渗透油渍，墨渍存留，无施工用废料，无损伤痕迹；

（三）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墨迹，无油渍，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无浮尘粘附，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不得有损坏现象，颜色鲜亮；

（四）墙壁。

1. 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污块、无疙瘩，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下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



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与颜色；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雕像、市政设施，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墨花污块，无深层渗透性污渍，无浮尘，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不能及的情况必须知会甲方协调处理；

11. 要从队伍管理、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三个方面进行，具体标准见附件《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标准（试行）》。



附表一：

主干道情况一览表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佛山大道	季华四路	澜石大桥	3400
2	南海大道	季华六路	佛陈桥	2550
3	岭南大道	季华五路	东平大桥	3600
4	魁奇路	石南桥底	东平路	4800
5	汾江南路	季华五路	东平隧道	3200
6	绿景路	佛山大道	东平路	3918
7	文华路	魁奇路	季华路	2278
8	湖景路	魁奇路	季华路	2235
9	彩虹路	文华路	南海大道	1547
10	深宁路	华远东路	文华路	610
11	荷园路	绿景三路	魁奇路	1332
12	华远东路	季华五路	魁奇路	1254
13	东平路	禅南交界处	建国横路	4500
14	江滨路	建国横路	凤凰路	1100
15	雾岗路	季华四路	魁奇路	2430
16	榴苑路	江湾三路	雾岗路	1400
17	忠信路	粮仓	石湾税局	900
18	高庙路	高庙花圃	邮电农行	350
19	跃进路	和平路	魁奇路	850



20	镇中路	中心医院叉路口	家居博览城	1600
21	江湾三路	季华四路	三友岗路口	1250
22	惠景路	华远东路	汾江南路	900
23	亚艺一、二街	湖景路	亚艺三街	500
24	亚艺三街	天湖郦都	湖景路	690
25	桂澜路	绿景东路	东平路	700
26	新岗路	魁奇路	镇中路	670
合计				48564

附表二：

次干道情况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湾梁路	魁奇路	东平路	648
2	新明路	湾梁路	港口路	1700
3	港口路	东平路	深宁路	1200
4	江湄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70
5	黎明东路	路尾	港口路	216
6	黎明西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76
7	新明东路	港口路	路尾	800
8	新明西路	港口路	岭南大道	293
9	深村大道	金澜路	文华路	800
10	金澜中路	季华五路	魁奇路	2200



11	金澜南路	魁奇路	澜石马路	1500
12	影荫路	佛山大道	岭南大道	1350
13	玫瑰东路	季华五路	影荫路	520
14	玫瑰西路	季华五路	影荫路	500
15	东平路-沙围村口 路	东平路	家博城	1200
16	建国路	跃进路	江滨路	300
17	跃进路横路	跃进路	江滨路	200
18	凤凰路	忠信路	季华三路	1000
19	宝塔路	季华三路	江湾三路	1000
20	三颗竹路	镇中路	鹰牌厂	250
21	工农路	江滨路	魁奇路	1200
22	莱翔路	镇中路	番村	100
23	福华路	金澜路	岭南大道	510
24	深华路	南海大道	文华路	2000
25	澜石一路	镇中路	金澜南路	880
26	澜石二路	金澜南路	岭南大道	850
27	澜石三路	岭南大道	文华南路	910
28	华祥路	桂澜路	奇槎小学	500
29	华新路	岭南大道	湾华	500
合计				23673

附表三：

横街干道情况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华远西路	季华五路	艺术长廊	1730
2	华远街	华远东路	华远西路	389
3	经华大夏侧	季华五路	华远街	137
4	园南大街	汾江南	华远西路	611
5	平远直街	影荫路	绿景路	700
6	平远南\北街	汾江南	金澜路	1200
7	平远横街	汾江南	平西村村口	550
8	惠景中学侧	华远东路	惠景中学尾	90
9	直涌尾	影荫路	绿景苑	1447
10	中级法院西侧	荷园路	中级法院	194
11	信息大厦周边道路	汾江南	大麦村	200
12	紫坊一街	影荫路	金源街	309
13	东便大街	财政大厦	金源街	95
14	西便大街	季华五路	金源街	95
15	景苑南街	汾江南	直尾涌(建设局)	700
16	景苑北街	汾江南	直尾涌(幼儿园)	500
17	景苑东街	汾江南	直尾涌	540
18	玫瑰大街	金华路	玫瑰东横街	500
19	金华路	金澜路	岭南大道	500
20	平远西街双向车道	直涌尾	佛山大道	550
21	佛山电力公司大厦侧	汾江南	教子村	133



22	玫瑰西横街	金澜路	玫瑰西路	165
23	玫瑰东横街	金澜路	玫瑰东路	116
24	玫瑰园市场路	金澜路	玫瑰大街	110
25	世纪康城东侧小路	深宁路	魁奇路	323
26	市一医南侧路	文华路	岭南大道	340
27	榴苑三街	河宕幼儿园	榴苑路	80
28	榴苑四街	榴苑路	三友南路	150
29	三友南路	镇中路	星光厂路口	625
30	三友中路	江湾三路	三友南路	300
31	彩虹南街	彩虹路	亚艺公园	303
32	彩虹二街	季华六路	彩虹路	382
33	彩虹三街	彩虹路	道路调头位	460
34	景虹一街	彩虹北三街	彩虹北一街	345
35	景虹二街	规划路	彩虹北二街	306
36	金源街（佛山电力公司大厦北侧路）	汾江南	教子村	133
37	金源街（办税大楼西侧道路）	世纪嘉园西侧	紫坊一街	483
38	金源一街	季华五路	金源街	100
39	华新路	岭南大道	湾华工业区	570
40	上麦村南便路	影荫路	汾江南路	243
41	茂祥路	镇中路	三友南路	270
42	和平横路	宝塔路	江湾三路	233
43	河南西街	三友南路	榴苑路	178



44	世博家园东侧道路、惠澜路	魁奇路	黎明路	600
45	金澜一街(电信大楼西)	魁奇路	深宁路	150
46	惠景一街	惠景城北面道路	惠景城北面道路	300
47	澜石大马路	东平路	澜石一路	566
48	前进路	佛山大道	澜石港	1000
49	横一路	佛山大道	汾江南路	600
50	前进三街	澜石一路	前进路	365
51	前进四街	澜石一路	东平路	560
52	星寓路	佛山大道	汾江南路	650
53	桂奇路	华祥路	香海彼岸	250
54	景平路	绿景东路	华祥路	280
55	曲水路	魁奇路	东平路	800
56	新港路	华新路	东平路	1000
57	明珠路	黎明一路	魁奇路	400
合计				24906

附表四：

公园、广场、天桥、隧道

序号	名称	地点	长(米或m ²)
1	石湾文化广场	镇中路	53000 m ²
2	小雾岗公园	榴苑路	18000 m ²
3	江滨花园	石湾江滨路	1500 m ²
合计			72500 m ²



1	番村天桥	魁奇路	70
2	港口路天桥	魁奇路	70
3	季华公园天桥	季华路	70
4	东建天桥	季华路	70
5	朝安路天桥	季华路	70
6	湖景路口天桥	季华路	50
7	永红村天桥	岭南大道	70
8	车城天桥	佛山大道	70
9	惠景城天桥	绿景路	50
10	季华路隧道	岭南大道	200
11	季华路隧道	佛山大道	200
12	市一医下沉隧道	岭南大道	70
13	印象城天桥	季华路	70
14	财政大厦天桥	季华路	70
15	王府井天桥	季华路	70
16	凤凰路口天桥	季华路	70
17	绿地天桥	季华路	70
18	区政府天桥	岭南大道	70
19	丽日玫瑰天桥	魁奇路	70
合计			1550

附表五：

季华路一览表



	路名	起	止	长(米)
1	季华三路	江湾路	凤凰路	1919
2	季华四路	佛山大道	江湾路	2200
3	季华五路	佛山大道	岭南大道	1350
4	季华六路	岭南大道	南海大道	2200
合计				7669

附表六:

石湾镇街道道路汇总表

	主干道	次干道	横街干道	季华路	天桥隧道	合计
道路单边长度(米)	48564	23673	24906	7669	1550	106362
道路总长度(米)	97128	47346	49812	7669	3100	205055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p>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审细则
1	项目理解情况	6	<p>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业务需求、建设目标以及建设思路、招标文件的内容及需求理解是否深入、到位，对关键问题分析是否精确，概括是否精炼、表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解深入、分析精确、概况精炼及表述清晰，得 6 分； 2. 理解较深入、分析较精确、概况较精炼及表述较清晰，得 3 分； 3. 理解不够深入、分析不够精确、概况不够精炼及表述不够清晰，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2	服务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企业管理制度、管理及服务模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科学、明确，得 5 分； 2. 比较合理、比较科学、比较明确，得 3 分； 3. 不够合理、科学，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3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牛皮癣”清理方案的合理性与熟悉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执行措施和服务人员具体工作安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4		10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中市容管控的合理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执行措施和服务人员具体工作安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回应服务需求一般的，得 2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5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迅速，调配人员合理周全、安全，得 5 分； 2. 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比较迅速，调配人员比较合理周全、比较安全，得 3 分； 3. 针对临时性、突击性工作反应缓慢，调配人员不合理周全、不安全，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6		5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措施周全，监管到位，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到位，针对此服务内容具有合理的员工培训方案，得 5 分； 2. 比较完善，措施比较周全，监管比较到位，安全保障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到位，针对此服务内容具有比较合理的员工培训方案，得 3 分； 3. 不完善，措施不周全，监管不到位，安全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到位，针对此服务内容没有具体员工培训方案，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7		5	<p>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劳动待遇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 3. 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8		4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以外能提供的额外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详细、全面，安排具体、明确，得 4 分； 2. 内容基本齐全，各项安排基本明确，得 2 分； 3. 不全面，各项安排一般、有待完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9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	5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配套措施完善，得 5 分； 2.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基本清晰，配套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不清晰，配套措施不完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10	快速响应服务能力	5	<p>根据各投标人的快速响应服务能力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服务快捷，距离服务地点近的，得 5 分； 2. 响应服务一般，距离服务地点较近的，得 3 分； 3. 响应服务欠妥，距离服务地点较远的，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p>（提供快速响应的证明材料，如百度截图）</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



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认证情况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证为“有效”状态官网截图，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及服务评价	10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以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5	上述同类项目业绩中，获得业主服务评价为优（或A或同等正面评价）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无提供得0分。 注：须提供业主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3	拟投入服务人员人数满足用户需求的得3分。 （已有的：提供人员名单作为证明材料；中标后承诺配置的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4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投入服务人员配置管理人员方案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经理经验丰富，素质专业，同类服务经验丰富，配合项目实施力度大，得4分； 2. 项目经理经验较丰富，素质较专业，同类服务经验较丰富，配合项目实施力度较大，得2分； 3. 项目经理经验欠缺，素质一般，同类服务经验不足，配合项目实施力度欠缺，得1分； 4. 其他情况或没有提供，得0分。 注：须同时提供管理人员在本单位2021年3-8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4	智慧创新能力	2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关配套智慧创新能力体现的，提供自有或转让的城市管理系统类等相关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自有的：同时提供网页截图及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转让的：同时提供网页截图、证书复印件、转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5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GDZC-21GZ351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21GZ351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21GZ351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21GZ351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一）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开发费、驻场人员全部费用、软件和许可费用、其他信息系统支撑环境（数据库软件、防病毒软件、应用服务中间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升级等）费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所投设备（原厂）质保服务、（原厂）上门安装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清理费（包括所有牛皮癣、广告招纸、乱涂污及其他形式的有损市容市貌的行为或状态，包括道路、墙壁、地面、花池花基、灯杆、电箱、公交车站、阅报栏、栏杆、座椅、果皮箱、警示牌、标志牌等一切市政公用设施及临街墙面商铺卷闸上、铁门乱张贴、乱涂污的清理）、清洁工具费、清洁物料费（消耗用品）、工作人员人工费（包括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社会保险、高温补贴费）、服装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甲方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金额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项目背景

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共分两项：

（一）“牛皮癣”清理是对石湾镇街道辖区内主次干道进行“牛皮癣”清理。

（二）市容管控服务外包是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及隧道、岭南公交枢纽站天桥及周边、印象城天桥及周边、东建世纪广场天桥及周边、禅城区政府周边、地铁口周边等辖区内公共场所进行管控，负责禁止摊贩乱摆卖、管控道路两侧的店铺占道经营、农贸市场及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日常管理、制止小广告派放、公共自行车规范停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执行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四、清理“牛皮癣”的范围及要求

（一）清理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区域内主干道、次干道、横街干道及人行天桥、桥梁、公园广场、下沉隧道等位置的“牛皮癣”，经初步统计清理范围道路总长度约 205055 米，公园、广场面积约 72500 平方米（含可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各类设施等的平面、立面的牛皮癣清理）。（范围详见附表一～六）

（二）清理“牛皮癣”服务要求

1.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车亭、信报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表面无任何粘附物，无油腻污渍，无乱涂字迹，无灰尘，无锈斑，指示字样清晰；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不锈钢光亮照人，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不得改变其颜色和质量。

2. 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油漆字、无墨迹，无油渍，无污渍，深层无渗透油渍，墨渍存留，无施工用废料，无损伤痕迹。

3. 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墨迹，无油渍，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无浮尘粘附，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不得有损坏现象，颜色鲜亮。

4. 墙壁

- (1) 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污块、无疙瘩，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下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与颜色。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雕像、市政设施，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墨花污块，无深层渗透性污渍，无浮尘，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能及的情况必须知会甲方协调处理。

(三) 针对“牛皮癣”清理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提供以下服务措施：

1. 免费对因清理“牛皮癣”而造成的公共设施破损或残旧进行简单的翻新处理。
2. 积极做好甲方交代的各种指令性工作任务。
3. 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办的重大保障、城市管理检查考核、重大庆典、会议活动等突击性治理任务，



所增加的工作量不加外计算费用。

4. 承包服务范围内，新增设的由街道管养范围的街道、天桥、隧道、公园广场等应纳于服务范围之内，由于调整或缺漏而增减的工作量，在增加（或减少）5000 米以内不增加（或减少）费用。

五、秩序管理范围及职责

（一）范围：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周边及隧道、岭南公交枢纽站天桥及周边、印象城天桥及周边、东建世纪广场天桥及周边、禅城区政府周边、地铁口周边等辖区内公共场所。

（二）工作时间要求：按照实际情况科学安排，原则上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具体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安排，分两班制无缝对接巡查相关区域及线路。

（三）秩序管理职责

1. 负责市容游商乱摆卖的规劝、制止工作，禁止摊贩乱摆卖，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及其他电动车、单车的规范停放。
2. 文华公园西侧岭南大道等公共场所市容市貌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监管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
3. 督促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4. 规劝、制止小广告派发等各类违反城市管理法规的行为。
5. 管控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6. 劝导、教育流浪乞讨人员并协助救助站等部门进行救助。
7. 执行并完成甲方交办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任务。

（四）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工作纪律要求

1.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工作人员行为不当造成的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2. 须统一着装，安排专车做好日常巡查，制定管理制度、并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和管理。参与街道一门式执法队伍执法、综治办、石湾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公用事业服务所等各部门依据职能配合做好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工商、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查处工作。
3. 男队员不得留大鬓头；女队员不得化浓妆；均严禁穿拖鞋、戴夸张饰物及留长指甲上班。
4.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必须做到语言文明，遇重大问题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5.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听从属地中队的工作安排和指挥，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6.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一律不允许酗酒，严禁酒后上班，凡发现酒后上班者，甲方有权要



求更换人员。

7. 严禁上班期间围观或参与打牌、下棋和及其他赌博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8. 因市容管控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而导致发生群体性或其他恶性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人员配置

（一）服务队伍必须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机构体系，实行层级管理体系，保证管理、指挥、质量控制要求在组织架构上实现。服务队伍必须设置 2 种岗位，分别是市容管控工作人员和“牛皮癣”清洁员，并确定各岗位的工作职责。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需配置服务人员人数总计不得少于 40 人。其中投入清理“牛皮癣”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18 人，其中清理“牛皮癣”须配置 1 名项目经理，17 名清扫工人；市容管控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少于 22 人，其中市容管控须配置 1 名项目经理，21 名秩序维护队员。具体的人员分配由乙方根据各社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如甲方对分配情况不满，可要求乙方按其分配要求进行分配，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二）人员具体要求

1. “牛皮癣”清洁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
- (2) 口齿清晰、普通话和粤语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吃苦耐劳，身体健康。
- (3) 熟悉石湾镇街道建设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域划分、城市环境布局、道路等）。

2. 市容管控工作人员要求

- (1) 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
- (2) 口齿清晰、普通话和粤语流利、有较强的表达能力。
- (3) 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客户服务意识与工作责任心，刻苦耐劳，身体健康，富有团队合作精神。
- (4) 熟悉石湾镇街道建设基本情况（如行政区域划分、城市环境布局、道路等）。
- (5) 军人或退伍军人优先。

（三）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四）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五）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六）乙方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七）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有需要的人员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可接入甲方数字化城管监控平台，



以便全程监控、统一调度。

(八) 乙方须设有应急队，在不影响平时日常的服务内容及任务的前提下，当有特殊任务或应急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处理，并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九)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最低工资须不得少于佛山市最新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十) 乙方应具有一定的智慧创新能力，能提升行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考核制度

(一) 市容管控队伍管理考评标准

1. 工作人员在执勤中，应符合下列着装规定：

- (1) 按规定穿季节工服；
- (2) 外穿制式衫衣须扎系于裤腰内；
- (3) 穿统一黑色皮带、黑色皮鞋；不得佩带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标志；
- (4) 不得有其他影响队伍形象的情形；
- (5)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应携带通讯工具，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娱乐设备。

2.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应符合仪容举止规定：

- (1) 着装时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系扎围巾；
- (2) 着装内穿毛衣（衫）或衬衣时下摆不得外露；
- (3) 执勤时在腰带上不得系挂饰物；
- (4) 执勤时不得赤脚穿鞋或赤足；
- (5) 不得歪戴工作帽；
- (6) 不准染、留长指甲；
- (7) 不准染非黑色头发；
- (8) 着装时不准化浓妆；
- (9) 着装时不准戴外露手饰；
- (10) 不准纹身；
- (11) 男工作人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剃光头、蓄胡须等；
- (12) 女工作人员不准披散头发；
- (13) 执勤时不准吃东西；
- (14) 执勤时不准有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肩、揽腰、嘻笑、高声喧哗、席地倒卧等行为；
- (15) 执勤时不准吸烟；



- (16) 使用对讲机时要按相关管理规定文明、规范用语，不准嘻笑、闲谈；
- (17) 非工作或特殊情况不准随意打电话。
3. 工作人员在执勤时，不得出现以下的行为：
 - (1) 工作中语言不文明，执勤态度恶劣；
 - (2) 故意刁难管理对象；
 - (3) 执勤过程中简单粗暴；
 - (4) 辱骂、殴打管理对象；
 - (5) 滋事生非或打架闹事；
 - (6) 执勤期间，在公众场合着装饮酒，或散发酒气执勤；
 - (7)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

(二) 市容管控管理考评标准

1. 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2. 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店外墙（地）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3.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4.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5.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6.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7.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并协助主管部门进行救助；
8.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9. 桥下空间的市容及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10. 在露天场所和环卫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1. 搬运不按规定停放共享电动车、共享单车及其他电动车、单车至规定的区域内停放；
12.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13. 以下行为，执勤人员先应行介入，采取劝告、教育的方式引导相关人员改正违法行为，无法制止的，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 (1)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地锁、地桩等障碍物的；
 - (2) 破坏道路隔离设施的；
 - (3) 破坏市政设施的；
 - (4) 施工场地没有设置隔离护栏或隔离护栏不符合城市管理标准的（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 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 1.1M）；
 - (5) 施工单位相关车辆带泥上路污损路面的；
 - (6) 其他城市管理存在的违法行为。

（三）“牛皮癣”服务考评标准

1. 公共汽车候车亭、广告牌、报刊亭、广告栏、宣传栏、路标指示牌、治安亭、电子泊车亭、信报箱、便民服务箱、避孕药施放箱；

清理要求：表面无任何粘附物，无油腻污渍，无乱涂字迹，无灰尘，无锈斑，指示字样清晰；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不锈铁光亮照人，铝塑板、胶板清晰光亮，不得改变其颜色和质量；
2. 桥梁、桥梁栏杆、公园栏杆、湖边护栏。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油漆字、无墨迹，无油渍，无污渍，深层无渗透油渍，墨渍存留，无施工用废料，无损伤痕迹；
3. 邮电筒、邮政线路箱、供电配电箱柜、电信线路箱。

清理要求：无粘附物，无墨迹，无油渍，无墨花污渍、无划痕、无疙瘩，无浮尘粘附，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和形状，不得有损坏现象，颜色鲜亮；
4. 墙壁。
 - (1) 涂料、白灰、水洗石、水泥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污块、无疙瘩，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下雨时不得呈现出字迹、污渍；

(2) 大理石、抛光砖、马赛克墙壁。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改变其本来颜色，深层无渗透污渍存留；

(3) 玻璃墙面。

清理要求：无污无斑无尘，清澈透明；

(4) 地面、花基。

清理要求：无广告性粘贴物、广告性墨字和油漆字，无香口胶胶体粘附，不得损坏路面，不得遗弃清理的广告纸或卡片；

(5) 电话亭。

清理要求：无粘贴物，无墨字，无油漆字，无墨花污渍，不得损坏设施，玻璃清洁透明，不锈钢光亮照人，听筒键盘干净无污，指示字清晰；

(6) 垃圾桶、垃圾箱。

清理要求：无污痕，无乱贴性广告，不锈钢光亮清迹，垃圾桶广告画清晰无损，不得损坏其形状与颜色；

(7) 电线杆、灯柱、树身、广告立柱、骑楼立柱。

清理要求：无乱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书写性广告，无锈痕，无疙瘩物；

(8) 灯光设施、音响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污渍，无浮尘无划痕，整体清洁光亮，不锈钢柱有光亮，无锈迹、不得损坏或覆盖；

(9) 标志性建筑，雕像、市政设施，公园、景区及各职能部门设置的设施。

清理要求：无任何书写性粘贴性广告，无墨花污块，无深层渗透性污渍，无浮尘，不得损坏其设施；

(10) 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

清理要求：保洁范围内无各种宣传画、广告画、彩旗、条幅、气球，如清理过程中遇到力所不能



及的情况必须知会甲方协调处理。

八、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九、付款方式

(一)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每月服务费计费公式：中标总价（或合同价）÷36 个月=每月服务费。
2. 付款时间：乙方在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递交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付款方法：每月支付上一个月考评结果对等的服务费。

(二)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四)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 乙方应知晓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同意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能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甲方确认为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自动放弃中标，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二) 如乙方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

(三)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补足保证金。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四) 三年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十一、 人员管理

(一) 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二)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甲方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四)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二、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1. 为提高石湾镇街道辖区城市管理水平，结合市、区、石湾镇街道对城市管理工作开展及考核要求，制定本办法。
2.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3. 考核对象为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中标公司，考核范围按《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的规定执行。
4. 考核评定由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下简称执法办）负责组织实施。
5. 考核工作按月度开展，考核成绩与社会化服务单位当月的服务费用挂钩。
6. 考核主要从队伍管理、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三个方面进行，具体标准见附件《石湾镇街道辖区“牛皮癣”清理及市容管控服务外包项目考核标准（试行）》，未按标准或不按标准执行的，一处扣0.5分。
7.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评定结果总分为100分，由三部分组成，队伍管理（10%）、市容管控（60%）、



- “牛皮癣”清理(30%)。
8. “牛皮癣”清理的考评成绩由执法办相关中队根据考评标准出具，队伍管理和市容管控考评成绩由执法办相关中队根据考评标准出具，评定结果总分由执法办汇总，执法办根据考核成绩向街道申请每月的服务费。
 9. 考核结果分 3 个等级，分别为：A 级（考评成绩 ≥ 90 分）、B 级（ $80 \leq$ 考评成绩 < 90 分）、C 级（考评成绩 < 80 分）。
 10. 考核范围内，交、督办关于市容管控、“牛皮癣”清理的事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在考核结果总分中直接进行扣分，街道职能部门交办的，每宗次扣 1 分；街道城管办交办的，每宗次扣 2 分；街道城管办督办的，每宗次扣 3 分。受区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区级媒体曝光的，每宗次扣 5 分；受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宗次扣 10 分。
 11. 考评结果为 A 级的，当月服务费全额拨付；考评结果为 B 级的，当月服务费=合同规定的当月服务费 \times 当月考评分 $\div 90$ ；考评结果为 C 级的，当月服务费=合同规定的当月服务费 \times 当月考评分 $\div 100$ 。
 12. 每年月度考评结果累计三次为 B 级以下的，执法办有权在下一年度不再与乙方续签服务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3. 本办法、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本办法由执法办负责解释。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